

工程施工合同（正本）

工程名称：小浪底南岸灌区工程临时占地
（偃师段）复垦项目

建设单位(简称甲方)：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

施工单位(简称乙方)：福航建工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5日

发包方（简称甲方）：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

承包方（简称乙方）：福航建工有限公司

为更好地完成小浪底南岸灌区工程临时占地（偃师段）复垦项目，本着团结协作、紧密配合、分工负责的原则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筑合同承包条例》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。望共同遵守履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小浪底南岸灌区工程临时占地（偃师段）复垦项目

二、工程地点：洛阳市偃师区

三、主要工程内容及工期：

小浪底南岸灌区工程（偃师段）临时占地共计 68.4849hm²，属于租用集体土地，涉及偃师区首阳山街道、槐新街道、商城街道、邙岭镇、山化镇等 5 个乡镇；本项目主要内容为 68.4849hm² 的临时占地复垦中的土地平整、土地翻耕、土地培肥等工作。

工期为 90 日历天，从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16 年 4 月 4 日。

四、工程总价款：¥1,388,300.00 元 大写：壹佰叁拾捌万捌仟叁佰元整。

五、工程质保期及质保金：

工程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后，经上级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，期限一年，甲方扣除合同金额的 5 % 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满后退还乙方。

六、工程付款办法：

按照工程阶段进度拨付工程款，根据进度阶段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产值的 75%，待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除按规定扣留工程质保金外，其余全部付给乙方，质保金待质量考验期满后付清给乙方。

七、履约担保及退还：

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。

八、设计资料提供：

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提供该项目实施方案 1 份。

九、施工中甲方职责：

1、施工前向乙方进行技术和图纸交底及有关地下埋设、设施资料的交待。

2、进行施工质量管理、督促施工进度、办理现场签证。

3、工程竣工后，督促施工方编制工程竣工资料、组织竣工验收。

十、施工中乙方职责：

1、严格按实施方案进行施工，重要工序及隐蔽工程完工后，需经甲方及监理签证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。

2、在施工过程中，必须接受甲方的质量管理监督。

3、施工所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，须符合有关规范要求，并征得甲方认可，方能使用。

十一、工程质量：

1、乙方工程必须按甲方提供的实施方案、施工技术要求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。

2、甲方派驻现场人员对工程施工期及保修期进行施工监督，乙方

必须配合并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监督管理，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。

十二、工程设计变更和增减：

施工如需进行设计变更和工程数量增减，必须经甲方同意，并将工程量的增减变化计入工程决算。

十三、竣工验收

工程完工后，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，施工总结和有关资料报请甲方组织验收。

十四、竣工决算：

乙方按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提交工程量签证、验收报告、工程决算书及编制说明、施工总结等，交由甲方审核，并配合甲方作好工程竣工资料整编，最后以审计部门审核为准。

十五、工程施工安全：

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应按有关规定，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，切实保证工程施工安全，并承担施工事故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。

十六、合同的生效与终止；



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，工程竣工资料交清，费用结算付清后，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，其余条款自行终止。

十七、合同份数：

本合同一式 6 份，其中正本 2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1 份，副本 4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2 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八、其它约定事项

在合同执行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互相平等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共同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由偃师法院管辖诉讼解决争议。

甲
方：
负责人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2026年1月5日

乙
方：
负责人：

电 话：15303786265

开户银行：浦发银行洛阳美茵

街支行

帐 号：13270078801800000444

年 月 日

